

《商務新詞典》網絡版終端用戶軟件協議

本軟件協議（以下稱「本協議」）由你（個人或公司），即終端用戶，與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簽訂。本協議授權你使用以下條款 1 當中指明的軟件，此軟件可按下列條款和條件儲存於 CD-ROM 中、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給你，或可由本公司網頁、伺服器或其他來源下載。此為終端用戶權利的協議，並非銷售協議。本公司仍然擁有此份軟件與包括於銷售套裝中的所有實體媒介。你經本協議授權而複製的任何軟件，亦為本公司所有。

安裝、下載或使用本軟件前，請仔細閱讀本協議。你於安裝、下載和（或）使用本軟件時，只要點選「Accept (接受)」鈕，即表示同意本協議的條款。若你不同意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請立即點選「Not Accept (不接受)」鈕，取消安裝或下載，亦可銷毀本軟件及隨附的文件資料，或將其退還本公司。你同意只要你使用本軟件，即表示你已閱讀過本協議，了解協議內容，並且同意受協議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1. 軟件

本協議中所指的軟件合指：(i) 以上所指的軟件產品，(ii) 磁碟、CD-ROM、電子郵件及其附件檔案，或其他與本協議一起提供的媒介之中的所有內容，包括經由 CD-ROM、電子郵件或網頁遞送的軟件目標碼表單，(iii) 數碼影像、庫存照片、剪貼畫或其他美術資料（以下稱「庫存檔案」），(iv) 相關的解釋文字資料及任何其他可能的相關文件（以下稱「文件」），(v) 字型，及 (iv) 根據本協議，由本公司特許給你使用的本軟件升級版、修正版、更新版、增補或副件（統稱「更新軟件」，但不一定會有此更新軟件）。

2. 終端用戶的權利與使用

本公司授予你非專用、不可轉讓的終端用戶權利，可將本軟件安裝於一台電腦上的局部硬磁碟或其他永久儲存媒介之中，一次僅能在一台電腦或終端機上使用本軟件。產品的免費試用期為終端用戶成功註冊日期起計 180 天，免費試用期後，顧客如需繼續使用本產品，必須向本公司另行購買。

3. 終端用戶權利的限制

你不可對本軟件進行複製、分發或創造衍生品，但若符合下列規定則不在此限：

- (a) 你可於磁性媒介上複製一份本軟件的副本，作為存檔備份之用，但你的備份文檔不可安裝於任何電腦，亦不可在任何電腦上使用。你對本軟件進行的任何其他複製均屬違反本協議規定。
- (b) 除本協議中訂明外，你不得使用、修改、翻譯、複製本軟件或本軟件副本，亦不得轉移其使用權。

- (c) 你不可轉售、再特許、出租或借出本軟件。
- (d) 你不可對本軟件進行逆向工程、反匯編、分解，或企圖以其他方式找出本軟件的源碼（但如果此一限制為法律明令禁止的則除外），亦不可根據本軟件創造衍生品。
- (e) 除非在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你不得展示、修改、複製或分發任何包括於本軟件中的庫存檔案。你不得註冊庫存檔案或其衍生品，亦不得聲稱擁有它們的權利。
- (f) 你同意，你對本軟件的使用必須符合你使用此軟件所在地司法管轄範圍內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版權法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適用限制。

4. 版權

本軟件及其中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權利），均為本公司與（或）其特許人及相關聯公司所有，且受國際公約及軟件使用地國內適用法律的保護。本軟件的結構、組成及軟件碼皆為本公司與（或）其特許人和相關聯公司的有價值商業秘密和機密資訊。你不得複製本軟件，但符合第 3 條「終端用戶權利的限制」規定者則不在此限。你根據本協議獲准複製的任何副本均須包括與本協議相同的版權及其他所有權聲明。

本公司對用戶提供的釋義建議擁有全部版權，不得有任何爭議。

5. 協議開始與終止

本協議生效日為你下載及安裝本軟件的首日。你可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只要你自付費用，將本軟件、所有備份及全部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永久刪除、銷毀並歸還即可。若你未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你的終端用戶權利便會立即自動終止，本公司不另行通知。若發生此種情況，你必須自付費用，將本軟件、所有備份及全部相關文件立刻刪除、銷毀並歸還本公司。

6. 你知悉本軟件是按「現狀」提供的，並未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同時於適用法律所許可的最大限度內，無論本公司、其特許人、其相關聯公司或版權所有人均未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軟件的可銷性或符合某一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聲明或保證，或本軟件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的聲明或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均未保證本軟件具備的功能必定能符合你需求，亦未保證本軟件的操作將能持續不中斷或毫無錯誤。你基於擬達成的目標而選定、安裝、使用本軟件以及使用本軟件的結果等的一切責任與風險，概由你承擔。

7. 無其他義務

除經本協議載明者外，本協議並未加諸本公司其他義務。

8. 責任的限度

於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於利益損失、收益損失、銷售損失、資料遺失、取得替換產品或服務的費用、財產損害、人身傷害、營業中斷、營業資料遺失或其他屬於特殊、直接、間接、或有、經濟、保險、懲罰、特殊或後果性損害賠償，不論發生原因為何，亦不論其是依據合約關係、侵權、疏忽或源於使用本軟件或無法使用本軟件而據以要求賠償的其他法律責任理論，無論本公司、本公司員工、特許人或相關聯公司均不予負責，即使本公司、其特許人或相關聯公司曾事先獲悉有發生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如果某些國家 / 州 / 法律管轄地禁止將賠償責任予以排除但可加以設限，則本公司、本公司員工、特許人或相關聯公司的法律責任以 50 美元為限。本協議任何內容不得損害任何以消費者身份進行交易的一方的法定權利。對於因本公司的疏忽而造成你人身傷亡，本協議不得對本公司應予承擔的責任加以設限。就第 9 條載明的各項義務、保證事項與法律責任，本公司謹此代表其所屬員工及特許人或相關聯公司聲明免責、予以排除及（或）加以設限，但除此之外不在其他方面或為其他目的作代表。

9. 技術支援

除非經本公司與你另行以書面達成協議，否則本公司並不負責向你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10. 通知

由你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退還本軟件與資料文件均須遞送至下列地址：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3 號東匯廣場 8 樓

11. 準據法及一般條款

本協議以香港法律為準據法。本協議為本公司與你雙方之間就本軟件有關事項所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就與本軟件相關的任何表述、討論、承諾、終端用戶協議、往來通訊或廣告宣傳。